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3]56 号文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公司的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一）对2018年的担保事项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非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2018 年度公司担保的对象皆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 2018 年度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67,918.38	84,238.37	83,680.01	11,624.48	50.17%
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129,157.95	51,337.06	77,820.89	-2,671.06	39.75%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79,932.41	8,731.80	71,200.61	1,837.94	10.92%
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268.29	1,928.93	4,339.36	419.54	30.77%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32,522.37	18,484.07	14,038.30	-641.50	56.83%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954.16	94,256.98	107,697.18	-13,901.00	46.67%

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二）对2019年的担保事项的说明

2019 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267,000 万元，其中：

- 1、对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70,000 万元；
- 2、对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50,000 万元；
- 3、对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5,000 万元；
- 4、对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6,000 万元；
- 5、对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000 万元；

6、对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5,000 万元；

7、对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10,000 万元。

（以上金额包含 2018 年度延续至 2019 年度的担保余额，且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所作出的担保均为有效。）

二、独立意见：

（一）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充分、合理的。

（二）2019 年度的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67,000 万元，其中：

1、对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70,000 万元；

2、对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50,000 万元；

3、对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5,000 万元；

4、对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6,000 万元；

5、对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000 万元；

6、对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5,000 万元；

7、对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10,000 万元。

（以上金额包含 2018 年度延续至 2019 年度的担保余额，且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所作出的担保均为有效。）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冯晓 朱大中 宋执环 马述忠

2019 年 3 月 28 日